

附件

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合规承诺书

我单位（广州市南沙区亚加达培训学校）严格按照《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规范管理从业人员及其行为。现向社会、培训对象郑重承诺。

一、我单位（广州市南沙区亚加达培训学校）所招用从业人员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；

（二）爱国守法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各项职责；

（三）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，举止文明，关心爱护学生；教学、教研人员还应为人师表，仁爱敬业；

（四）教学、教研人员熟悉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，从事按照学科类管理培训的均具备相应教师资格证书，从事按照非学科类管理培训的均具备相应的职业（专业）能力证明；

（五）非中小学、幼儿园在职教师。

二、我单位（广州市南沙区亚加达培训学校）所招用从业人员不存在以下人员：

（一）被纳入“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”管理的；

（二）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；

(三)因卖淫、嫖娼、吸毒、赌博等违法行为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;

(四)因虐待、性骚扰、体罚或者侮辱学生等情形被开除或者解聘的。

三、我单位(广州市南沙区亚加达培训学校)专职教学、教研人员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的50%。面向中小学生的线下培训,每班次专职教学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学生人数的2%;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的线下培训,每班次专职培训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儿童人数的6%。

四、我单位(广州市南沙区亚加达培训学校)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有关规定与招用人员订立、履行、变更、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。

五、我单位(广州市南沙区亚加达培训学校)从业人员针对以下情形接受监督:

(一)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;

(二)损害国家利益,损害社会公共利益,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;

(三)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,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;

(四)歧视、侮辱学生,存在虐待、伤害、体罚或变相体罚未成年人行为;

(五)在教学、培训等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面临危险时,不顾学生安危,擅离职守,自行逃离;

(六)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，存在猥亵、性骚扰等行
为；

(七) 向学生及家长索要、收受不正当财物或利益；

(八)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

(九) 吸食毒品等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行为；

(十) 违法传教或者开展宗教活动；

(十一) 宣扬或从事邪教。

我单位(广州市南沙区亚加达培训学校)以上承诺属实，
愿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

实际负责人 (签名):

时间:

